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9號

原告 振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游碧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孔柄鑒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迄未據繳納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之裁判費（至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部分則為共同原告楊游碧鳳之訴，其已自行陳報價額，並以振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名義代繳裁判費）。查該未繳費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07,1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2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童秉三